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8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彥良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2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彥良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」應更正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率爾為本案犯行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助長社會暴戾歪風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持以犯罪所用之木棍，係其在案發現場撿拾，此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，並非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4 （恐嚇危害安全罪）

0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
06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3年度偵字第31219號

10 被 告 林彥良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○○
12 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林彥良(涉嫌妨害名譽之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)與陳美觀分別
18 居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之不同門牌，雙方係親戚
19 關係。於民國113年4月7日23時30分許，陳美觀因林彥良再
20 次於上址4樓頂樓抽菸，而前往制止，雙方發生口角爭執
21 後，林彥良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徒持現場所遺留之木棍，於
22 上址4樓頂樓對陳美觀作勢毆打，致使陳美觀生畏懼，而生
23 危害於安全。

24 二、案經陳美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彥良之自白	坦承持木棍作勢恫嚇告訴人陳美觀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美觀之指訴	上開犯罪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	3	手機攝錄畫面檔案1份、 翻拍照片2張	被告於上開時地手持木棍作 勢要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7 檢 察 官 吳秉林